

双桥镇苗河村二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单位： 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旺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了保证工程的安全、文明施工、质量和进度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双桥镇苗河村二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紫阳县双桥镇苗河村二组

3、工程概况：主要包括新建拦水坝，铺设PE管，调蓄建筑物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小写：¥ 219000.00元

大写：贰拾壹万玖仟元整

三、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承包范围为双桥镇苗河村二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。

四、工程工期

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组织充足的施工人员与机械设备，按时间30日历天工期完成。

开工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14日

五、工程质量

甲乙双方约定的建筑工程质量为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，必须确保质量合格，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、作法说明及相关规范、标准等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，不准出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对工程质量影响。如由于施工质量问题，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，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合格和满足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外，甲方可根据有关管理制度视情况对乙方作出质量处罚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处罚。

六、工程变更

1、工程发生设计变更，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，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。

2、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，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，由承包人承担。工期不予顺延。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、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，须甲方同意。未经同意而擅自变更的，应承担相应费用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。

3、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，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。

七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

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，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设置专职安全员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以确保施工安全。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，在施工中如因乙方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资料。

八、质量验收

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，乙方在按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要求组织其承包范围内的质量验收，乙方自验合格后，报请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。

九、工程价款支付

以工程结算审核为依据，乙方凭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工程款。

十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

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，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。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甲方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。
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完工清银后自动失效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责任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王红印

承包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责任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王红印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